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aki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40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，請各校強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及門禁管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3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22866號函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，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勿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  - (二)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  - (三)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



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
(四)上放學途中應留意周遭人事物，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尋求協助。

三、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
四、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，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，於每年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
五、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師生安全意識，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，倘發生校安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。

六、請各校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電 2022/03/30 文  
交 15:34:15 換 章

公  
換  
章

裝

訂

線

76